臺北市政府 95.03.23.　府訴字第 0942675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 2 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52 年 7 月 22 日收件新地字第 1932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系爭標的收件新地字第 1932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係訴願人等 2 人之被繼承人之父○○○與○○黨中央委員會於 52 年 7 月 22
日遞送登記機關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惟經地籍圖重測後，系爭登記土地已劃歸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轄下，是本案本府有訴願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5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三、卷查訴願人等 2 人之被繼承人○○○於 51 年 1 月 16 日與○○黨中
央委員會，就臺北縣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及同段○○小段○○、○○地號（重測後為文山區○○段○○小段○○、

○○、○○、○○、○○地號等 5 筆）等 10 筆土地簽訂杜賣證書，並於 52 年 7 月 22 日送

登記機關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經該所以收件新地字第 1932、1933 號受理有案，惟未完成登記；嗣雙方復於 53 年 11 月 19 日重新申請辦理，經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以收件新地字第 3417、3418 號受理登記，並登記完竣。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52 年 7 月 22 日收件新地字第 1932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於 94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到府。

四、按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經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之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 52 年 7 月 22 日收件新地字第 1932 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聲

請書，係訴願人等 2 人之被繼承人○○○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於 52 年 7 月 22 日遞送登記機關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之聲請書，經查該次聲請並未完成登記，且該聲請書並非機關之行政處分，訴願人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 巷1 號）